



不應做 (DON'Ts)

1

不應儲存過量數目的打火機；



5

不應把打火機刺穿或丟進火中，以免產生危險，引致意外；



2

不應使用容量過大的打火機 (一般容量為 6 毫升)；



3

不應燃點打火機時，靠近面部、衣物、易燃物品或化學物品等物體；



4

不應把打火機放置於密封或有可能出現高溫環境的地方，例如在太陽曝曬下密封汽車的車廂內，以免因曝曬或高溫而引致意外；



6

不應把打火機搖動、撞擊或壓擠，以免打火機損壞或破裂而產生危險，引致意外；



7

不應使用漏氣、失靈或損壞(例如出現裂縫)的打火機；



8

不應使用有火焰跳逸、主火焰分離或濺火的打火機；



9

不應讓兒童擅自取用打火機把玩；



10

不應試圖替不可重覆充氣的打火機，注入新氣；



11

不應將打火機持續燃燒多過 10 秒鐘，以避免因打火機長時間使用導致溫度過熱，可能引致燒傷、火災或爆炸；



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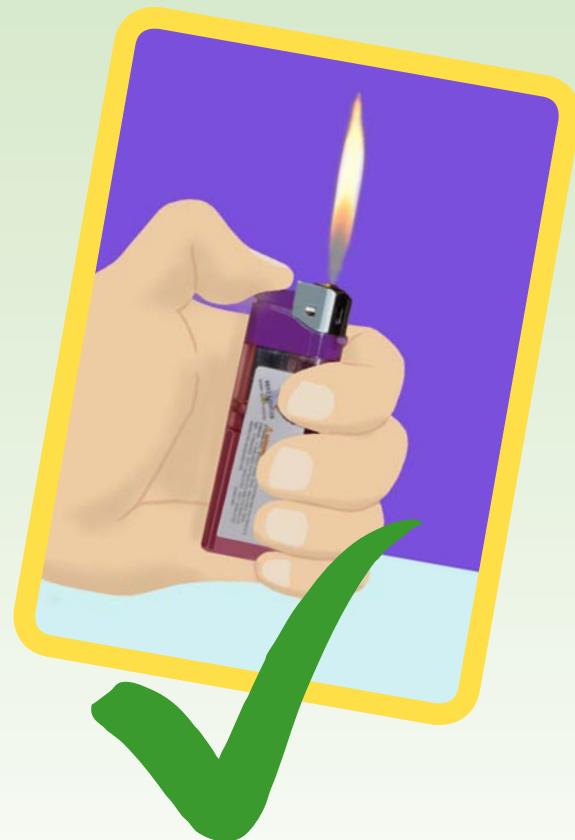
不應把打火機作蠟燭、手電筒或其他長時間燃燒的裝置。



氣體安全監督  **機電工程署**

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
電話 : 1823 (電話中心)
傳真 : 2576 5945
網頁 : www.emsd.gov.hk
電郵 : info@emsd.gov.hk

善用打火機， 慎防意外生



機電工程署 

石油氣打火機的安全使用

一般而言，市民使用打火機是作為燃點工具（例如：燃點香煙），而市面上售賣的打火機一般含有石油氣的成份，石油氣是易燃氣體，因此，在使用打火機時要特別注意安全。



• 石油氣打火機的種類

一次性打火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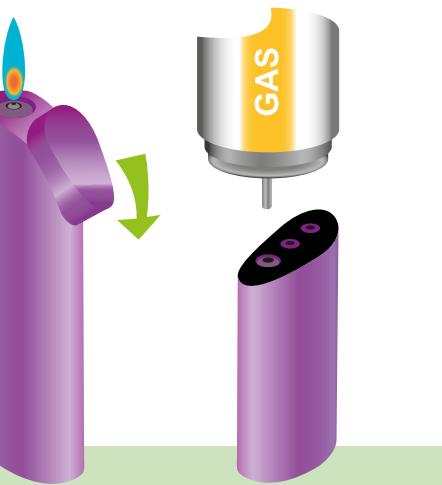
這類打火機製造時已充入燃料，不能重複充氣。



可重複充氣打火機

這類打火機可用補充氣罐進行重複充氣或插入新的燃料氣箱。

可重複充氣打火機應附有正確的充氣程序說明，該說明包括製造商標明的燃料類型及合適的補充氣罐。



應做 (DOs)

1

將打火機存放在遠離火種或火焰及攝氏 50 °C 以上的地方，如發熱的電器和煮食爐等，並放置於乾爽、陰涼、通風良好和兒童不能觸及的地方；

2

小心搬運打火機，避免猛烈撞擊或碰撞；



3



3

檢查打火機的結構是否完整及操作是否正常；

4

調節打火機的火焰在合適的高度；



5

在使用完打火機後，盡快釋放打火機的點火按掣，並觀察打火機，以確保打火機在使用後火焰即時熄滅；

6



6

注意打火機可見火焰之上和周邊的位置是屬於高熱的地方，必須格外留意，火焰熄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自然冷卻後，才可接觸那些部分和收藏打火機，以避免身體燒傷和發生火災；

7

在使用打火機之前，詳細閱讀有關使用說明書 / 警告標籤，並跟從正確的使用方法使用。

